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19〕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办法
(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在全面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要求，遵照“公平公开、择优遴选、宁缺勿滥”原则，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且至少已完整指导过两届研究生。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范围：由校内（含校外）研究生导师组成，有跨学科、跨学校、跨行业、跨国界成员组成的实质性“四跨”团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为人师表，潜心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将教书育人、实践育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心投入研究生培养；注重自身修养，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关爱学生身心健康，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有指导研究生的感人事迹；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

3.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教学成效突出。近五年至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在发明专利等创新成果授权、转化与推广方面成绩突出。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改研究、教材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4. 育人成效显著。近五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表现优秀，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国家奖学金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表彰奖励等。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条件

1. 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符合第五条中第 1、2 项要求。

2. 团队构成。团队一般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不少于 5 人），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或共同研究项目，成员梯队合理，学术水平应在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开展的研究工作居于学科研究前沿或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团队负责人一般应为在本校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学术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团队成员中一般应有跨学科、跨学校、跨行业、跨国界各类人员。

3. 团队成果。近五年团队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团队负责人一般不少于 1 项, 并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团队育人成效显著, 所指导的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科研创新能力, 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获得国家奖学金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表彰奖励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采取自主申报, 学院初评推荐, 研究生院组织材料审核及专家组评审。

1. 自主申报。申报人填写优秀研究生导师或导师团队申报表(附支撑材料)报所在学院。

2. 初评推荐。学院按照当年学校通知要求审核申报材料, 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 进行初评推荐并报研究生院。

3. 材料审核。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初评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4. 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确定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候选名单, 并从中择优推荐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标兵各一个。

5. 学校审定。经专家组评审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八条 学校为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获得者授予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 并给予适当奖励。为推广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的成果经验, 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和示范作用, 学校将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营造向先进看齐、向榜样学习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获评后两年内，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免于审核；学校每年奖励优秀研究生导师标兵相应层次招生指标 1 个、优秀导师团队标兵博士招生指标 1 个；在相关研究生教改、“双一流”学科群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计划等项目申报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获评的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优先推选参加国家和省级相关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标兵推荐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评选时间和相关工作要求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如发现材料造假或导师团队为临时拼凑等情况，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评上者撤销其荣誉并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